

切 結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係設籍新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自離職日期起至提出申請補助時，非自願失業期間未滿6個月，且仍未就業者。(離職日期之認定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認定資料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為準) 2. 本人及配偶101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14萬元以下，且受補助之子女未結婚。 3. 除正當理由外，本人同意接受補助之子女自102年11月1日起至103年1月31日期間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的單位參與1次至少4小時的志願服務，並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行文通知媒合作業。 4. 本人或申請補助之子女如有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其他同質之教育補助者(就學貸款及私立高中職每學期5,000元或6,000元教育代金除外)，同意擇一請領，並退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5. 本人如屬離異且無子女監護權情形之申請者，但確有共營生活，且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之事實。本人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至戶政資訊查詢系統調查本人、配偶及子女設籍資料。 6. 本人同意必要時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向國稅局或財稅資料中心查詢本人及配偶所得資料，另為應需要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7. 本人如不符請領條件，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同意不予退還。另各項資料，經查證有偽(變)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本局除不予補助或追繳已核付之補助外，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p>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p>

【請於申請書背面黏貼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請黏貼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黏 貼 處

領 據

茲領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失業勞工子女

102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費用補助款
項

新臺幣 _____ 元
整

此致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請詳填戶籍地之村、里、鄰等正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